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4. **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

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